

共治小微水体 共享一方绿水



池塘清淤换水 剿劣改善环境

日前,新安江街道叶家社区组织人员对莲塘内厚厚的淤泥进行冲刷,抽掉污水,更换清水,全力剿灭劣V类水体,改善池塘水体环境。

(记者 宁文武 通讯员 郑才娟)

邻居节趣味运动会
助力梅城棚改

5月27日上午,由梅城镇政府、梅花社区主办,泰隆银行协办的“助力棚改”梅花社区第八届邻居节趣味运动会在宝华书院举办。

趣味运动会上,居民们不仅参与了有趣的运动项目,还在活动中了解了棚户区改造工程的重要性,大家都对未来的梅城充满了期待。此外,泰隆银行还授信梅花社区3000万元,助力梅城古城的开发建设。

我市举办综治干部培训

本报讯 日前,我市举办2017年综治(维稳)干部培训班,各乡镇(街道)综治分管领导、综治科长,市级机关综治签约单位分管领导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包括平安、综治、信访、维稳、反邪、治安防控

等内容,新安江街道、寿昌镇、下涯镇的3名综治干部对涉稳群体稳控、平安巡逻、网格化管理等工作作了交流。

培训会上,市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要求全市综治(维稳)干部确保平安创建成功,坚决防止平安创建“一票

否决”事项发生,按照平安创建责任分工落实工作,做好应对省平安暗访工作。围绕“最多跑一次”工作改革,夯实平安创建和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尽快完成“四个平台”和“全科”网格建设。

(通讯员 陈钢)

治家格言征集启事

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社会正能量,配合“建功立德”大讨论活动,助推“德文化”地域品牌建设。市委宣传部、市“德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诚邀您参加“治家格言征集活动”。具体事项如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2017年6月20日止。

二、征集内容

1.世代传承的家规家训中的治家格言;

2.民间流传的处世准则和励志格言,包括家庭生活、长幼相处、邻里相亲,以及

人生奋斗等方面的格言。

三、征集要求

要突出建德地域文化,反映建德社会的良好风气;语言朴实精炼,内涵丰富,健康向上,易于传诵;体裁方面,可以用格言、对联、诗词、警句,甚至方言等形式,字数在30字以内。

四、征集方式

1.通过电子邮件将作品发送至jddwh2017@163.com,并注明“治家格言征集”字样。

2.以信件的方式,将作品邮寄至: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广电大楼二楼“德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封面上注明“治家格言”字样。

3.请注明作者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

4.如内容相同或相似,以收到时间先者为准,先投先取。

五、评奖方式

征集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将组织初评,筛选出20条入围作品,接受公众票选,最后从中选出十条“建德人最喜欢的治家格言”,予以公布,并给予作者一定的奖励。

如有不明事宜,请致电“德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咨询电话:0571-64135395。

建德市委宣传部
建德市“德文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

婚前房屋婚后加上对方名字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案例】王某(男)于2010年经历过一次失败的婚姻。去年王某认识了陈某(女),并于两个月前登记结婚。婚前,王某有一套三室房产。婚后王某为表示诚意,主动在房产证上加了陈某的名字。如果两人离婚,这套房产还属于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吗?

【评析】依据《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因王某婚后在房产证上加了妻子陈某的名字,从而将这套房产的产权由王某一人变更登记为王某及其爱人陈某两人共有。因此,王某婚后对房屋产权登记的加名行为,被视为是王某自愿赠与房屋产权的行为,且已发生了变动房屋产权的法律效力,故该套房应为王某和陈某双方共同拥有,不再属于王某的婚前个人财产。倘若两人要离婚,该套房产属于双方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分割,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分割。



建德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 123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东路21号(市司法局一楼)

建德市市场监管局公开招聘编外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建德市市场监管局公开招聘编外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6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人数:

审批注册窗口工作人员:6人(其中工作地点在新安江2名、梅城1名、寿昌1名、乾潭1名、大同1名)。

二、聘用基本条件:

1.建德市户籍和常住人员,本乡镇人员优先;
2.大专及以上学历;
3.年龄40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品行端正,作风正派,主动热情,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具备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没有受过刑事、党纪、政纪处分。

三、报名:

1.报名时间:2017年6月2日—6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双休日除外)。

2.报名方法:报名人员请携身份证件、户口簿、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近期一寸免冠照1张,到建德市市场监管局人事科(新安江街

道国信路238号901室)报名(联系电话:58313592、13777896180、13868112316)。报考人员现场填写报名表一份,并接受资格审查,若报名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聘用资格。

四、考试录用:

(一)笔试:文字写作和计算机操作能力等。

(二)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按1:2的比例进入面试,如入围人员不足1:2比例的,则按实际报名人员进行面试。

(三)录用:根据笔试成绩及面试成绩等情况,研究确定录用人员。

(四)体检:按1:1比例进入体检,体检不合格取消录用资格。

五、待遇

录用的人员与建德市新安人才开发有限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按照建德市财政局核准的编外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执行。